

证券代码：834286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得科技”）于2016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

该《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修订〈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议案》，就发行方案中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作出了补充修订，现更新披露内容如下：

一、《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更正前：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新增股份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愿限售安排具体遵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锁定期三年。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登记之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全部股票适用相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分三次解锁，解锁安排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12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24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

	办理解锁安排。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36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4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股票相同。

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的部分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回购。”

更正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新增股份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愿限售安排具体遵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的相关约定：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锁定期三年。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并完成本次股份登记之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全部股票适用相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若因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导致部分股票不能解锁的,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届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回购;如届时因公司挂牌转让方式的变更,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激励对象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分三次解锁,解锁安排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12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24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36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40%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股票相同。”

二、《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摘要”

更正前：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陶红杰、张华泉、王志强、肖云锋、黄洋五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在此协议生效后，在公司公告缴款期限内，将应缴认购款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1) 签约双方盖章或签字；(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方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全体员工公示和

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核实、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

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

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之日为股票的授予日，公司授予认购方的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进行解锁。

（2）认购方获得的股票自授予期满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

（3）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增发新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数量的情形时，认购方所持有的股票所对应的股票数量按比例作相应的进行调整，但涉及配股、增发需要认购的，认购款由认购方自行解决。

6、 估值调整条款：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如果得不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受到监管部门的影响或者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受到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影响而不能继续履行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认购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反公司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的规定通知认购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解决，本合同没有约定或

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公司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解决。均未涉及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4)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条款：无“

更正后：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陶红杰、张华泉、王志强、肖云锋、黄洋五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述合同主体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在此协议生效后，在公司公告缴款期限内，将应缴认购款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1) 签约双方盖章或签字；(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方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全体员工公示和

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核实、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

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

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之日为股票的授予日，公司授予认购方的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进行解锁。

（2）认购方获得的股票自授予期满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

（3）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增发新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数量的情形时，认购方所持有的股票所对应的股票数量按比例作相应的进行调整，但涉及配股、增发需要认购的，认购款由认购方自行解决。

6、 估值调整条款：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如果得不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受到监管部门的影响或者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受到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影响而不能继续履行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认购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反公司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的规定通知认购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解决，本合同没有约定或

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公司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解决。均未涉及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4）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条款：无”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